

# 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草原、湿  
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

甲 方: 三门峡市林业局

乙 方: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双方就相关责任及事项约定如下：

### 一、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

#### 2. 具体内容及要求：

（1）图斑监测。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对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进行细化，参考遥感判读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图斑和属性信息。开展图斑监测，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如涉及转入转出的，应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

(2) 样地调查。包括林草湿荒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林草湿荒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2025 年全市共需完成森林样地 123 个，草地样地 12 个，湿地样地 26 个。最终数量国家局和省局下发数量为准。

3. 服务期限：乙方应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本委托项目。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721,880.00 元）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为 72.188 万 元，分三期支付，支付进度与乙方工作成果挂钩。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贰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288,752.00 元）。

(2) 在乙方按时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及数据初验工作，并经甲方组织中期检查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贰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小写：216,564.00 元）。

(3) 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包括最终报告、图件、数据

库等)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资料移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0%,即贰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216,564.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虚假,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返工、重做等),直至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

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或质量标准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乙方整改完成并达到合同要求后，甲方再行支付。

#### 四、甲方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乙方服务人员实施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费用。

4. 甲方付款受当地财政拨款等因素制约，因财政拨款延时的原因，甲方延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及时开展并按时完成图斑监测与样地调查等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3 个森林样地、12 个草地样地、26 个湿地样地）。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

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对其服务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全部数据、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成果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

六、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无故终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合同，提出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八、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的服务方案、承诺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伟光*

2015年8月2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强*

2015年8月28日